

抗日战争时期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
经济史资料选编

第一辑

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

抗日战争时期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第一辑)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
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抗日战争时期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第一辑)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

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山西省晋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 X 1092毫米 16开96印张 2,188,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37.70元

ISBN 7-5005-0873-5/F·0817

编辑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戎子和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俊歧 王一涵 王建章 冯田夫
运久海 李振华 沈 云 钟 超
星 光 姚家辉 赵秀山 阎元锁
魏宏运

编辑组成员

主 编 魏宏运

副主编 星 光 赵秀山

编 者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锡学 左志远 许大华 刘健清
冯田夫 贾 森 姚寅虎 黄存林

前 言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和读者见面了。这部大型历史文献资料，概括地反映了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历史过程，给人们，特别是历史学界和财政经济工作者，研究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史，提供了大量的原始材料。

这部《选编》，是从两千多万字的文献资料中选出来的，分为两辑，第一辑包括综合、财政两部分；第二辑包括工农业生产、金融、商业贸易和附录（太行区社会经济调查）四部分，共四百余万字。各编所选资料，主要取自档案文献，旁及各种报刊，其中包括中共中央、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及各区党委、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及各行署等各级党政军机关，历年所发有关财政经济工作的指示、法令条例、规章制度、报告、总结、社会经济调查、通讯报导、政论等资料，内容广泛。它不仅是研究敌后抗日根据地财经史的宝贵文集，而且也为研究和促进我国当前财经制度改革，提供了参考资料。

晋冀鲁豫边区，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敌后创建的一块抗日根据地，它横跨晋、冀、鲁、豫、苏五省各一部。根据地创建初期，分为晋冀豫和冀鲁豫两个战略区，1941年实行合并，建立了统一的晋冀鲁豫边区，划分为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四个行政区。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全边区总面积达二十万平方公里，人口二千八百万，成为屹立华北敌后最大的一块抗日根据地。

晋冀鲁豫边区地处华北中心，以太行山为依托，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长期驻此，是领导华北敌后抗战的中枢。在八年抗日战争中，敌人为了实现完全占领华北的企图，不断对根据地进行残酷的“围攻”、“扫荡”、“蚕食”。边区军民在党的领导下，粉碎了敌人一次又一次的进攻，并频频向敌人出击，破坏了敌人对华北的统治和经济掠夺，牵制了敌人的南侵，并成为华北敌后对敌进行战略反攻的大本营，沉重地打击了敌人。

在八年抗战中，边区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民族的生存和解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创造了战争史上的奇迹。肩负着边区敌后抗战所需财物供给的财经工作，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战斗在财经战线上的同志们，他们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保障了战争的供给。从事敌后抗日战争史的研究工作者，将会从这部历史文献中得到很多的启迪，可以看到他们为了民族生存的奉献精神。

沦陷区的人民，是最了解亡国之苦的，他们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烈愿望。读者将会看到边区各阶层人民在家乡沦于敌手之后，是如何在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团结一致，是如何响应党提出的“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号召，尽其所能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给予在敌后坚持抗战的人民武装力量以持续的支援。拥有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强大的军事力量的日本侵略者，妄图用凶残的屠杀来征服边区人民，却陷入了经济十分落后、但具有强烈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斗争精神的人民战争的汪洋

大海而不能自拔。侵略和反侵略、殖民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斗争，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历史再一次证明，一个经济落后而被动员起来的民族，只要团结一致，坚持不懈，克服困难，是能够战胜敌人的。

读者还可以看到在根据地呈现出来的特殊经济规律和实施的战时财经措施。晋冀鲁豫边区是在敌后创建的一个独立的战略区域，和大后方隔绝，又处于敌人的四面包围和封锁之中，边区的一切战时需要，只能在和敌人的不断斗争中和在根据地的自身建设中来解决。以发展边区的农业生产为基础，制订和执行了和边区政治、经济情况相适应的财政、金融、粮食、贸易和税收等财经政策，建立了符合边区实际情况的独立自主的经济体系，保证了边区抗日战争的供给，都可以从这些文献中找到很好的答案。

《选编》还反映了边区军民战胜极端的经济困难并逐步走上自给自足的历程。敌党的频繁“扫荡”和经济封锁，使边区经济处于空前困难的境地。自1940年以后，国民党当局又不断制造磨擦，停发了军饷。从1942年起，边区又连续三年发生特大的旱灾和涝灾，敌祸加天灾，使边区的财政经济状况面临极其严峻的局面。边区军民没有被困死饿死，而是进一步锻炼了战胜困难的坚强毅力。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己办手、丰衣足食”的方针指引下，从发展边区的经济着手，采取组织起来、以工代赈的兵法，大力扶持农业，发展工副业，加强进出口贸易管理等措施；机关部队坚决实行精时简政，降低供给标准，开展生产自给运动，解决了生活所需蔬菜、粮食的一部分供给。采取这些措施，产生了显著的成效，到1944年即出现了财政经济情况的基本好转，财政收支平衡，许多军需民用工业品基本上实现了自给自足。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由于执行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确政策，各阶层人民始终团结一致，共赴国难，以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了边区的抗战，创造了坚持敌后抗战的持续供给的物质基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边区历史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对于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财经工作来说，仍具有许多借鉴之处。过去在战争年代培养起来的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艰苦奋斗的作风和坚韧不拔、克服困难的革命精神，永远是我们的光荣传统，是值得学习的。我们一切从事财经工作和经济史研究工作的同志们，从这些历史文献和经验中吸取一些必要的教益。为此，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同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四省档案馆，共同组织编辑了这部《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以供财经工作者和经济史工作者的研究和参考。使它的有益经验和光荣传统，能够在我国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这部《选编》选用的史料，以文献资料为主，但是由于战时环境，特别是遭受敌人“扫荡”比较残酷的地区，如冀南和冀鲁豫两区，有许多重要史料未能保存下来，致使许多重要的数据资料都缺乏应有的反映。为此，在《选编》中也选用了一些当年在根据地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撰写的回忆录，以补不足。编入《选编》的文献资料，有的字迹不清或有明显讹误的，均请作者或有关部门作了甄别或校正。戎伍胜（即戎子和）同志是晋冀鲁豫边区财经工作的主要领导人之一，这部《选编》也是在他的亲自主持下编纂的。《选编》选用的重要史料，他都亲自进行了审定。凡选用他本人当年的讲话、报告和文章，都逐字进行了审查，讹误之处作了更正。《选编》选用的其他许多文件，个

别文字无法辨认的，一律以□标志。对于原件中明显的错字或漏字，以〔 〕或（ ）订正。倒字、重字和标点，编者都作了校正。但由于当时的抄写用纸和印刷条件的限制，有些文字难免有误，数字也有许多不准确的地方，特此予以说明。

这部《选编》，由于选用资料浩繁，工作量很大，虽经反复审查、校订，但错误之处仍在所难免，希望过去曾在晋冀鲁豫边区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前辈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

目 录

综 合 部 分

一、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综述

(一) 晋冀鲁豫边区概况	(3)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略图	(3)
杨秀峰谈晋冀鲁豫边区的形成 (1941年7月26日)	(3)
一二九师与晋冀鲁豫边区 (1944年8月14—19日)	(6)
(二) 有关创建晋冀鲁豫边区的基本方针、政策	(29)
毛泽东关于整个华北工作应以游击战争为唯一方向致周恩来等电 (1937年9月25日)	(29)
军分会就目前华北战争形势与我军任务的指示 (1937年10月8日)	(30)
抗日政府的各种政策 (1937年10月16日)	刘少奇 (31)
集总关于目前工作指示 (1937年12月3日)	总政治部 (35)
关于抗日游击战争中的政策问题 (1938年2月5日)	刘少奇 (36)
冀豫晋省委活动分子会议上的结论 (节录) (1938年2月)	彭 真 (41)
毛泽东等关于发展平原战争致朱德等电 (1938年4月21日)	(50)
论建立晋冀豫抗日根据地 (1939年1月11日)	朱 瑞 (51)
解决河北问题的八大纲领 (1939年6月)	(55)
巩固敌后抗日根据地 (1939年7月6日)	彭德怀 (56)
粉碎敌人“扫荡”计划, 坚持华北抗战 (1939年8月30日)	(62)
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 (1939年11月1日)	(64)
华北党目前的任务 (1939年11月)	杨尚昆 (66)
在黎城会议上的报告 (节录)	
——目前政治形势与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 (1940年4月16日)	杨尚昆 (69)
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1940年7月31日)	(84)
巩固抗日根据地及其各种基本政策 (1940年8月)	杨尚昆 (85)
在北方局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提纲 (节录) (1940年9月25日)	彭德怀 (117)
根据地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1940年10月3日)	杨尚昆 (135)
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1940年12月3日)	(157)
根据地建设与群众工作	
——党与群众工作 (提纲) (1940年12月5日)	李雪峰 (159)

论抗日根据地的各种政策 (1941年1月15日)	(165)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晋冀豫边区目前建设的主张 (1941年4月)	(167)
中央关于党员参加经济和技术工作的决定 (1941年5月1日)	(170)
对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政策的意见 (1941年5月10日)	李富春(17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 (1941年9月1日公布)	(176)
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处在空前残酷斗争中 (1942年6月7日)	《解放日报》社论(179)
中央土地政策决定的讨论提纲 (1942年7月)	(18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答复参议员的质询 (1942年9月30日)	(189)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1943年工作方针的指示 (1942年)	(197)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1944年的方针的指示 (1944年1月1日)	(198)
(三)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工作	(201)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抗战时期根据地财政经济建设任务的指示 (1938年9月18日)	(201)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经济建设问题的决议 (1939年)	(202)
北方局高级干部会议有关财政经济问题的结论 (1940年4月24日)	(205)
从太北财政经济建设中巩固太北抗日根据地 ——在太北区财经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1940年7月1日)	李一清(206)
太北区财经扩大会议总结 (1940年7月7日)	杨 维(231)
戎伍胜副主任的总结报告 (摘要) (1940年12月19日)	(237)
太南区1940年工作总结报告 (1941年2月1日)	王兴让(252)
冀太联办戎副主任向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财政建设工作报告 (1941年8月)	(260)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关于改组经济建设机构决定的通令 (1942年7月30日)	(277)
进一步加强财经建设, 开展对敌经济斗争 (1943年2月)	戎伍胜(279)
1943年度财政方针与经济建设 (1943年3月)	戎伍胜(294)
太行分局关于太行区经济建设工作的检查和决定 (太行分局会议通过) (1943年6月21日)	(301)
太行区的经济建设 (1943年7月2日)	邓小平(310)
晋冀鲁豫的财政经济工作 (选录) (1947年5月)	晋冀鲁豫财经办事处(314)

二、各行政区的开辟和财政经济工作

(一) 太行区	(341)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临时大会太行区会议 ——对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43年10月)	(341)

太行区经济工作历史初步研究(1944年10月)	(344)
太行区三年来的建设和发展	
——在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太行区会议上的报告	
(1945年3月8日)	戎伍胜(363)
关于太行区经济工作历史初步研究的总结(1945年4月9日)	王兴让(376)
太行第五专区扩大财经委员会会议总结(1945年6月12日)	(385)
(二) 太岳区	(389)
太岳区在不动摇的方针下向前迈进(1941年7月9日)	薄一波(389)
太岳区抗日根据地是怎样坚持抗战的(1943年夏)	薄一波(392)
关于财政经济工作报告提纲(1943年)	裴丽生(396)
在太岳区参议会上的报告(节录)(1945年3月6日)	牛佩琮(401)
(三) 冀南区	(432)
记冀南抗日根据地的开辟	白 迹(432)
毛泽东等关于冀南新政府成立后的工作致徐向前等电	
(1938年8月20日)	(434)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战争动员紧急命令(1938年10月)	(435)
冀南游击区的经济建设工作(节录)(1939年8月7日)	罗 青(436)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对冀南行政区参议会的工作报告	
(1939年9月)	杨秀峰(439)
在北方局冀南工作会议上的结论(1941年3月11日)	彭德怀(466)
对冀南工作转变的估计与问题的提出(1941年12月4日)	彭德怀(471)
关于度过今冬明春艰苦局面的决议(区党委全体委员会正式通过)	
(1942年10月4日)	(486)
(四) 冀鲁豫区	(501)
冀鲁豫边区半年来财经工作的报告与总结	
(冀鲁豫边区财委给中央北方局的报告)(1940年)	(501)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目前冀鲁豫工作的指示(1942年6月30日)	(510)
关于冀鲁豫边区财政问题(1943年6月)	华 夫(512)
财经工作报告(1943年12月)	徐达本(516)
(五) 附 录	
八年来日本法西斯摧毁太行区人民的概述(节录)	(543)

财 政 部 分

一、 财政综合资料

(一) 财政工作指示、计划、报告	(571)
当前的财政经济问题(1938年10月31日)	《新华日报》社论(571)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工作报告(节录税收部分)(1939年8月)	(571)
冀太联办财政处关于本区各县财政10—12月工作计划(1940年)	(57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民国31年度财政工作计划(1942年1月)	(582)
冀南行署关于1942年财粮征收方针和工作计划(1942年)	(585)
冀鲁豫行署八个月财政建设计划大纲(1942年5月至12月)	(588)
太岳行署关于1942年度财政概算给边府的报告(1942年5月3日)	(591)
太岳行署关于财政工作的指示(1942年6月2日)	(592)
晋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整理财政,进行生产渡荒,增强支援前线的决定 (1942年7月27日)	(593)
太行区党委关于执行负担政策的指示(1942年8月10日)	(594)
太行太岳一年来的财粮工作(1942年9月20日)	戎伍胜(596)
冀南行署关于粮秣货币问题的指示(1942年)	(605)
冀鲁豫第十九专署关于解决本区财粮危机的指示(1943年3月2日)	(607)
太岳行署为加紧完成第一工作阶段任务的指示信(1943年4月11日)	(610)
冀鲁豫行署关于1943年下半年财政工作的指示信(1943年7月13日)	(613)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坚持财政预算,克服财政困难的指示信 (1943年7月16日)	(617)
反对重财轻粮的观点(1943年9月1日)	滋禾(618)
一年来太行区财政工作(1943年9月12日)	(619)
太岳区1945年财政工作方针与任务(1945年1月7日)	(629)
太岳行署关于夏屯前后的工作指示(1945年5月7日)	(638)
(二) 组织机构及职权分工	(641)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加强贸易、银行与财政工作联系的训令 (1940年4月8日)	(641)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关于金库问题的命令 (1941年4月28日)	(64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关于金库组织原则及与银行关系的通令 (1941年10月14日)	(64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公布税务局组织规程的通令 (1941年10月15日)	(643)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关于颁发改订金库制度的通令 (1942年3月12日)	(646)
晋冀鲁豫边区税务工商部门监察委员暂行工作规程 (1942年5月25日)	(649)
冀南行署关于明确金库、审计与各级政府关系的指示 (1942年12月14日)	(650)
冀鲁豫行署关于财粮局与财经科关系的补充指示(1943年10月9日)	(651)
太岳行署关于充实财粮机构的命令(1944年12月28日)	(652)

(三) 财政工作总结	(653)
1940年冀北区财政总结(1941年2月15日)	(653)
1941年度太行区财政总结(1942年1月)	(657)
1942年太岳区上半年财政工作总结(1942年6月)	(678)
太行第五专署1942年1月至11月财政工作报告(1942年)	(686)
太岳区财政工作报告(负担问题)(1942年)	(699)
太岳九专署1942年财政工作总结(1942年)	(710)
太岳行署关于1942年财政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1943年)	(719)
武安县关于整理公产、没收奸财的总结(1943年)	(721)
太岳区1945年财政工作报告(节录)(1945年)	(725)
太行区1945年财政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初步总结(1945年)	(730)
太行三专署六年来财政工作几个问题的总结(1946年)	(745)
(四) 精兵简政	(751)
李雪峰在精兵简政会议上的报告(1942年1月6日)	(751)
冀鲁豫精简方案(1942年8月)	(765)
太行太岳区简政工作初步总结报告(1942年9月)	李一清(767)
坚决执行精兵政策(1942年10月15日发表)	左 权(775)
精兵简政在晋冀鲁豫边区(1942年10月15日)	毛 铎(778)
冀南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12月1日指示的决定(1943年1月4日)	(783)
冀鲁豫行署关于简政后减余之车辆、马匹等不得私自处理的训令 (1943年2月2日)	(785)
太行区三次简政总结(1944年4月19日)	新华社社论(786)
精简问题(1945年3月13日)	(789)
(五) 附 录	
八路军总部及一二九师的财政工作概况	黄 同(790)

二、财政收入政策规定

(一) 合理负担法令及执行情况	(805)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合理负担摊款办法实施条令 (1940年3月公布)	(805)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关于合理负担摊款的指示 (1940年4月10日)	(809)
山西五专署规定新合理负担办法(1940年5月)	(810)
加紧进行合理负担走上统一的所得累进税(1940年9月18日)	戎伍胜(811)
冀太行政联合办事处修正合理负担征收款项办法实施条令 (1940年9月)	(812)
平北县合理负担总结(1941年)	(815)
岳北区1941年合理负担工作总结报告(1941年)	(831)

合理负担调查评议中的几十个问题与偏向 (1942年1月26日)	戎伍胜(85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合理负担疑难汇解 (1942年5月17日)	(861)
太岳行署太岳区整理合理负担工作的指示 (1942年6月15日)	(868)
冀鲁豫行署颁布冀鲁豫区新合理负担办法的命令 (1942年7月13日)	(875)
冀鲁豫区新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42年7月13日)	(879)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关于修正合理负担累进率的依据给专员、县长 的指示信 (1942年8月7日)	(883)
晋冀鲁豫边区游击区、接敌区财粮累进负担暂行办法 (1942年9月21日)	(884)
新修正冀南行署公平负担暂行办法 (1942年)	(885)
冀南各级推行公平负担委员会组织办法 (1942年)	(888)
关于冀南区1942年公平负担问答 (1942年)	(889)
太岳区在合理负担工作中发现了几个问题 (1942年)	(898)
冀鲁豫行署颁发简易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并规定其实施原则的通告 (1943年3月18日)	(900)
冀鲁豫行署关于推行合理负担的指示信 (1943年6月30日)	(906)
太岳行署关于合理负担问题补充指示 (之一) (1943年8月26日)	(910)
太岳行署关于合理负担问题之确定 (1943年8月)	(913)
太岳行署太岳区游击区财粮负担办法 (1943年8月)	(916)
三年来太行区施行合理负担政策的检查与总结 (1943年9月1日)	戎伍胜(922)
太岳行署关于合理负担的指示 (之二) (1943年9月30日)	(923)
太岳行署第二专署奖励生产宣布十不负担 (1944年5月7日)	(630)
太岳行署主任关于合理负担修正方针与办法给专员、县长的指示信 (1944年7月10日)	(930)
冀南第七专署修正新合理负担 (1945年5月)	(934)
冀南第七专署新简易合理负担及合理负担实施办法 (1945年5月)	(940)
(二) 屯粮及救国公粮	(946)
论屯积公粮 (1939年11月19日)	《新华日报》(华北版)社论(946)
立即克服屯积公粮工作中的不良倾向 (1939年12月3日)	新华日报社论(华北版)(947)
太岳区开展对敌的粮食斗争几个问题的讨论和夏季屯粮的成果 (1940年10月30日)	(949)
冀太联办关于屯粮的紧急指示信 (1940年11月19日)	(952)
论目前屯粮工作 (1940年12月19日)	《新华日报》(华北版)社论(953)
关于粮食工作的几点重复说明 (1942年9月22日)	戎伍胜(954)
太岳区1942年度救国公粮征收办法 (1942年)	(971)
关于整理冀鲁豫区粮食工作的意见 (1943年1月11日)	(972)

冀鲁豫行署为颁发本年度麦季公粮征收办法与田赋征收办法的训令

- (1943年4月17日)(986)
- 太岳行署关于清理检查公粮之补充指示(1943年4月23日)(990)
- 太岳行署关于训练粮食工作队的指示(1943年4月25日)(991)
- 冀鲁豫行署关于麦季征收的指示(1943年4月)(992)
- 林县政府关于征收夏季公粮的命令(1943年6月9日)(998)
- 冀鲁豫行署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1943年8月1日)(999)
- 晋东粮食斗争的检查意见(1944年3月1日)徐林汉(1003)
- 冀鲁豫行署关于1944年麦征办法的训令(1944年4月24日)(1005)
- 冀鲁豫行署关于麦征工作的指示(1944年4月28日)(1007)
- 太行第五专署、五分区司令部联合颁布对敌粮食斗争奖励暂行办法
(1944年6月6日)(1010)
- 安阳县夏粮征收工作总结(1944年7月20日)(1011)
- 冀鲁豫、冀南行署颁发民国33年度秋征方针(1944年8月18日)(1015)
- 太行第五专区1944年度屯粮分配及参考材料(1944年)(1017)
- 太行第五分区反抢粮斗争材料(1944年)(1022)
- (三) 统一累进税**(1024)
- 总结统累税的几点意见(1943年2月1日)张友莲(1024)
- 根据左权县寺坪村统累税调查中对目前农民经济生活、负担能力和
土地经营方式初步研究的我见(1943年2月1日)贾林放(1026)
- 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1943年5月颁布,1945年7月修订) ... (1033)
- 统一累进税的精神与特点(1943年6月16日)戎伍胜(1049)
-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主席给专员、县长的指示信
——统累税实施的步骤(1943年6月26日)(1051)
- 太行第五专署关于实施统一累进税的指示(1943年7月27日)(1054)
- 李琦同志创造的《统一累进税简易算法》介绍
(1943年8月7日)戎伍胜(1057)
- 和西调查评议工作的几点经验(1943年9月1日)(1063)
- 太行三专区是怎样掌握统累税的(1943年)刘征田(1065)
- 太岳行署实验统累税的命令(1945年2月30日)(1073)
- 太岳行署颁布太岳区农业统一累进税暂行条例的命令
(1945年5月31日)(1074)
- (四) 田房契税**(1080)
- 冀鲁豫行政主任公署关于整理田赋的规定(1939年9月9日)(1080)
-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1939年下忙田赋征收的规定(1939年10月7日) ... (1081)
-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整理田赋及征收暂行办法
(1940年3月)(1081)
-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整理田赋给各县的指示信

(1940年4月19日)	(1084)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区村整理田赋委员会简章	
(1940年)	(1086)
冀太联办所辖各区县被灾区域豁免田赋暂行办法(1940年10月31日)	(1087)
修正晋冀鲁豫边区田房契税办法(1942年3月20日)	(1088)
冀南行署关于减低边府颁布之田房契税税率的通令	
(1942年8月14日)	(1090)
冀南行署颁发黑瞒地处罚办法的通令(1942年8月15日)	(1091)
冀南区修正黑瞒地处罚办法(1942年)	(1092)
冀鲁豫区修正田房契税征收暂行办法(1943年11月22日)	(1093)
修正冀鲁豫区田房契税征收暂行办法(1944年3月1日再次修正公布)	(1095)
冀鲁豫行署修正清理黑地奖惩暂行办法(1944年3月15日)	(1097)
冀鲁豫行署关于补充指示契税工作进行办法的训令	
(1944年3月17日)	(1098)
冀南行署关于修改反黑地斗争果实分配比例办法的通知	
(1944年8月1日)	(1099)
(五) 工商各税	(1100)
冀南区征收棉花运销救国捐及不资敌货出境税暂行办法(1939年)	(1100)
冀南区征收外货入境税办法(1939年)	(1101)
冀南区印花税暂行条例(1939年)	(1102)
冀南区税务局稽查印花税暂行规则(1939年)	(1104)
山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出入境货物暂行分类税率表	
(1940年3月15日)	(1105)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加强税务工作的通令(1940年4月8日)	(1109)
关于修订部分征收货物出入境税暂行条例的通令	
(1940年9月9日)	(1110)
冀太区征收烟产税暂行条例(1941年3月1日公布)	(1111)
冀太区税务缉私队临时缉私办法(1941年秋)	(111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之出入境货物税率表(1941年7月)	(1112)
晋冀鲁豫边区烟产税暂行条例(1941年9月1日)	(1125)
晋冀鲁豫边区征收出入境税暂行条例(1941年10月20日)	(1126)
晋冀鲁豫边区特许其他区域商民运输奢侈品过境查验征税暂行办法	
(1941年12月15日)	(1129)
林安县税务支局工作总结(1941年12月30日)	(1130)
冀鲁豫行署为将禁粮资敌事宜撤销, 统按出入境货物征税暂行条例	
办理的通令(1942年7月25日)	(1134)
晋冀鲁豫边区太行区实用征收出入境货物税率暂行分类表	
(1942年10月)	(1135)

冀鲁豫行署为加强缉私根绝外来卷烟规定办法的训令 (1942年12月7日)	(1145)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总局关于柿子、柿饼、粉条、粉皮出口征税及 烂粮酿酒亦须征税,并准在内地销售的通令(1944年10月23日)	(1145)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总局修改核桃仁等税率的通令 (1944年12月15日)	(1146)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修订九种出入口税率(1944年12月30日)	(1148)
太岳区工商业负担暂行办法(1944年)	(1148)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修正太行区实用征收出入境货物税率暂行分类表 (1945年1月)	(1150)
太行区征收出入境货物税率变动表(1945年2月8日)	(1160)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总局关于酒出口免税的通令 (1945年5月27日)	(1161)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麻皮等14种出口货物税率的通令 (1945年6月11日)	(1161)
武安县政府1945年夏季商业负担总结(1945年8月15日)	(1162)
(六) 公 债	(1167)
晋冀豫区党委关于推广生产建设公债的指示(1941年8月)	(1167)
晋冀鲁豫边区生产建设公债条例(1941年9月10日公布)	(1169)
太行第五专署5月底停止推销公债工作给林县县长的通令 (1942年5月25日)	(1170)
冀鲁豫行署重申申请还生产建设公债及偿还整财借款的训令 (1945年5月30日)	(1170)
(七) 其他收入	(1171)
晋冀鲁豫边区没收禁止入境货物的处理和提奖办法 (1941年11月1日)	(1171)
晋冀鲁豫边区没收违禁物品暂行处理办法(1942年4月10日)	(1172)
晋冀鲁豫边区没收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1942年9月1日)	(1173)

三、 财政支出政策规定

(一) 军政经费支出	(1175)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冀南人民抗日自卫队经费开支的规定 (1939年10月15日)	(1175)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冀南各级民众团体经费开支的规定 (1939年11月6日)	(1175)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冀南各县参议会经费的规定 (1939年11月14日)	(1176)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规定各县游击队经费自1939年12月份起一律由 军分区筹发的命令（1939年11月27日）	（1176）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偶发事项需款处理的通令（1940年4月2日）	（1177）
沙河抗日县政府粮秣科1939年10月至1940年3月18日粮食收支及 供给各部队、各单位的情况（1940年3月21日）	（1177）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增加公杂旅政预备各费的通令 （1940年4月17日）	（1180）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关于自卫队待遇的通知（1940年4月20日）	（1181）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有关文化界救国会经费的规定（1940年）	（1181）
冀太联办关于马干费标准的函（1941年1月5日）	（1182）
冀太联办关于颁发各级政府机关团体经费人员编制表的通令 （1941年3月30日）	（1183）
冀太联办颁发每县各救代表会人员经费粮食编制表的通令 （1941年4月7日）	（119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颁发地雷工厂经费人员编制的通令 （1941年12月23日）	（1196）
冀鲁豫行署关于人民武装部门财粮供给的决定（1942年1月25日）	（1197）
太行行署关于本年度经费编制的命令（1942年2月18日）	（1200）
太行区党委1942年各级党供给办法（1942年4月10日）	（120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关于各救各级新编制自9月份执行的通知 （1942年8月18日）	（1207）
冀南行署关于重新规定1943年度各级政民机关团体学校各种经费粮秣 开支的指示（1942年11月20日）	（1209）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关于1943年度服装鞋袜费的规定 （1942年12月25日）	（1210）
关于修正冀南行署各级工商管理组织装备经费的规定通令 （1942年）	（1211）
冀鲁豫区各级政府机关财粮供给制度暂行实施办法 （1943年1月15日）	（1213）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1943年度各级经费编制的通知 （1943年1月22日）	（1217）
冀鲁豫行署、冀鲁豫边军区司令部关于各级武装部队财粮供给及各级 群众团体财粮补助办法的通令（1943年1月30日）	（1221）
冀鲁豫区各级政府机关财粮供给制度暂行实施办法 （1943年1月31日）	（1222）
冀鲁豫行署关于各级群众团体财粮供给的决定（1943年2月8日）	（122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财政厅颁发各级经费编制的通令 （1943年3月12日）	（1225）